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因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而产生的相关借款及资金垫付	39,788.13
银团借款	68,480.61
中期票据	59,000.00
合计	167,268.74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及合并报表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进一步测算了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测算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896.90万股，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14,000万股、和丰投资拟认购8,000万股、铁木真资本拟认购5,000万股、财通基金拟认购8,896.90万股、星星之火拟认购5,000.00万股、正丰鼎盛拟认购5,000万股、汉华同盟拟认购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仍不低于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468.74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因偿还已逾期的公司债券而产生的相关借款及资金垫付	39,788.13
银团借款	68,480.61
中期票据	59,000.00
合计	167,268.7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项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所涉相关事项，相应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项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所涉相关事项，相应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在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内，公司分别与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在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内，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